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貳、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01 研討室

參、主席：洪瑞鍾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評選 106 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年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排名表

校級優良教師候選人	評審 委員 1	評審 委員 2	評審 委員 3	評審 委員 4	評審 委員 5	評審 委員 6	評審 委員 7	評審 委員 8	評審 委員 9
非屬系所學院	3	2	1	4	3	1	4	2	1
體育學院-運器所	10	1	4	2	2	3	11	4	2
理學院-地生系	4	4	6	5	5	4	7	7	3
教育學院-學材系	6	7	2	6	6	6	9	1	4
人文藝術學院-公共系	7	5	3	10	4	5	2	5	6
理學院-資科系	11	3	5	11	1	2	6	3	5
人文藝術學院-舞蹈系	2	8	7	3	8	8	8	8	9
教育學院-教育系	9	6	8	9	7	9	5	6	8
體育學院-動藝系	8	10	9	8	9	7	1	9	7
人文藝術學院-中語系	5	9	10	7	10	10	3	11	10

體育學院-運教所	1	11	11	1	11	11	10	10	11
----------	---	----	----	---	----	----	----	----	----

經評選獲得本校 106 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恭喜非屬系所學院趙老師、體育學院運器所徐老師及理學院地生系許老師。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06 年 12 月 9 日本校校慶典禮舉行頒獎。

案由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申請案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本次遞交紙本申請書的學生給予獎勵，第一級獎勵金計 3 位，第二級獎勵金計 3 位及第三級獎勵金計 7 位；另為讓學生養成良好習慣需依規定時間繳交資料，下次將不再受理遞交者。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辦理核銷完竣。

案由三：「106 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計畫」案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組別 14 活動日期因長期在國外，經委員討論後，不予補助，其餘組別通過。
3. 因本案申請日期尚未截止，若陸續有新增申請案件者，將由本中心審核。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辦理核銷完竣。

案由四：106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案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

編號	跨領域教師社群名稱	社群人數	附註
CF01	跨領域課程-文學戲曲與科技的對話	8	
CF02	多元議題融入教學之跨領域教師社群	5	
CF03	環境、疾病與醫療相遇 GIS 社群	8	
CF04	大數據分析運用羽球動作學習社群	4	
CF05	社區照顧與產業社群	6	
CF06	樹莓派與實驗創意教學	3	
CF07	智慧廣告看板在零售業之商業應與文化推廣實務社群	10	
CF08	跨域數位教學社群	4	
CF09	提升特教系學生對鑑別社會性(語用)溝通障礙、特定型語言障礙、和自閉症症候群學生之知能成長社群	5	
CF10	跨領域藝術教育視域融合教師社群	6	
CF11	探索芳療健護社群	7	
CF12	跨領域實務探討自我民族誌的研究與教學社群	6	
CF13	運動保健器材設計社群	7	
CF14	探討自閉症兒童的溝通、學習與自我管理等特殊需求與數位化行動輔具評估與展望社群	5	
CF15	行動載具在體適能教學應用社群	4	
CF16	體育課程、民俗、文化教案探討社群-以獨輪車為例	4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除編號 CF10 未辦理核銷，其餘已辦理核銷完竣，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於公誠樓 4 樓 G415 研討室舉辦 106 年期末成果分享。

案由五：「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公告。

案由六：「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公告。

案由七：為提升期末教學意見填答率高及填答率前幾名之系、所(中心)給予獎勵將持續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宣導。

陸、報告事項：

- 一、有關教育部深耕 5 年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至教育部簡報審查說明，感謝校長及學術歐副校長出席與會，由校長親自簡報。
- 二、106 年度本中心為提供學生自主、適性與即時隨需之學習支援，建置「Push-pull 學生即時自主學習與輔導支持推播系統」，敬請各院系協助宣導。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為教育學系 3 位、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位及運動教育研究所 2 位，共計 6 位，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舉行頒獎。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課程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2. 請教發中心研議「課程獎助生」名稱之適切性。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優良獎助生遴選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四：106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規定教學助理採「教學獎助生」聘任。
2. 依往例分配原則，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案由五：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份，擬以數位教材當成果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李 o 婷老師、許 o 傑老師、李 o 德老師、洪 o 慧老師等申請繳交數位教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教師使用 ee-calss 系統創新教學納入教師評鑑一案，建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 一、本校開放式課程每年約僅有 1~3 位教師提出申請案，為鼓勵教師循序漸進使用開放式隨課隨錄之數位教學平台，本中心於 106 年度規劃並鼓勵教師參與從 ee-class、ee-class 開放式課程到磨課師課程與遠距教學等數位創新教學模式。
- 二、為推廣並鼓勵教師能將上課內容運用 ee-class 系統以錄音錄影方式製成數位教材，並每門課程教材每學期達 2/3 週次（12 週次）者，本中心建議由教師評鑑系統 T2-2-1 創新教學直接產生分數，並由系、院、校教評會核定。

T2 教學規劃	T2-1 數位課程	T2-1-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0 分、MOOCs 課程 20 分、遠距課程 10 分（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10-20 分/1 門課程
	T2-2 創新教學	T2-2-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業師導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	5 分/1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規定）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 <u>獎助生(TA)</u> 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TA) 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 <u>獎助生</u> 」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 <u>獎助生</u> 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三、教學 <u>獎助生</u> 類別： （一）一般課程類教學 <u>獎助生</u>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二）教學類教學 <u>獎助生</u> ：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三）優良教學 <u>獎助生</u> ：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 <u>獎助生</u> 之獎勵。 （四）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	三、教學助理類別： （一）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二）教學類教學助理：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三）優良教學助理：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獎勵。 （四）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之。	之。	
<p>四、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p> <p>(二) 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 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p>(三) 外籍生教學 <u>獎助生</u> 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p> <p>(四) 每位教學 <u>獎助生</u> 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 <u>獎助生</u> 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p> <p>(五)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p>	<p>四、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p> <p>(二) 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 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p>(三) 外籍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p> <p>(四)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助理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p> <p>(五)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五、審查作業：</p> <p>(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 <u>獎助生</u> 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 <u>獎助生</u> 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p>(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p>	<p>五、審查作業：</p> <p>(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p>(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p> <p>(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p>	<p>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p> <p>(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p>	
<p>六、經費補助原則：</p> <p>(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 <u>獎助生</u>：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二) 教學類教學 <u>獎助生</u>：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三) 上述教學 <u>獎助生</u> 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p>	<p>六、經費補助原則：</p> <p>(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三) 上述教學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七、考評與獎勵：</p> <p>(一) 教學 <u>獎助生</u> 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p> <p>(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 <u>獎助生</u> 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 <u>獎助生</u> 之評量。</p> <p>(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 <u>獎助生</u>」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 <u>獎助生</u> 資格。</p>	<p>七、考評與獎勵：</p> <p>(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p> <p>(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p> <p>(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資格。</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八、教學 <u>獎助生</u> 停聘原則：</p> <p>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 <u>獎助生</u> 資格。</p> <p>(一) 教學 <u>獎助生</u> 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p> <p>(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p>	<p>八、教學助理停聘原則：</p> <p>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p> <p>(一) 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p> <p>(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p> <p>(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p> <p>(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 <u>獎助</u> <u>生</u> 基本工作者。</p>	<p>(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p> <p>(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p> <p>(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助理基本工作者。</p>	
<p>十、本要點經 <u>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u> 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十、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要點統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p>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助理類別：
 -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 (三) 優良教學助理：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獎勵。
 - (四) 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30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35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20人以上。
 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三) 外籍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四)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助理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
 - (五)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上述教學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資格。

八、教學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

(一) 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助理基本工作者。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 獎助生 實施要點(草案)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月 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 獎助生(TA) 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 獎助生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 獎助生」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 獎助生 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 獎助生 類別：
 -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 獎助生：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 教學類教學 獎助生：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 (三) 優良教學 獎助生：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 獎助生 之獎勵。
 - (四) 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
 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三) 外籍生教學 獎助生 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四) 每位教學 獎助生 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 獎助生 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
 - (五)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 獎助生 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 獎助生 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 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教學類教學 獎助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上述教學 獎助生 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 獎助生 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 獎助生 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 獎助生 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 獎助生」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 獎助生 資格。

八、教學 獎助生 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 獎助生 資格。

(一) 教學 獎助生 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 獎助生 基本工作者。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規定)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 <u>教學獎助生</u> 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實施要點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二、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助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 <u>教學獎助生(CA)</u> 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課程 <u>教學獎助生</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助理(Course Assistant, C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二、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助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二、本要點所稱「課程 <u>教學獎助生</u> 」,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學習輔導之助理,主要負責於課外固定時間對有需求之學生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之個別輔導,以克服學生學習程度差異。	二、本要點所稱「課程 <u>助理</u> 」,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學習輔導之助理,主要負責於課外固定時間對有需求之學生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之個別輔導,以克服學生學習程度差異。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二、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助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p>四、 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 本校課程<u>教學獎助生</u>經費補助以「科目」為對象，凡大學部一般、通識及專業課程等類別課程，由開課教師填妥申請表，經開課單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本校課程<u>教學獎助生</u>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p> <p>(三) 課程<u>教學獎助生</u>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二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課程助理。課程<u>教學獎助生</u>當學期若已擔任<u>教學獎助生</u>不得兼任課程<u>教學獎助生</u>為原則。審查作業由本中心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執行。</p> <p>(四) 課程<u>教學獎助生</u>申請優先考量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必修、大班教學課程。 2. 該課程當學期未獲得<u>教學獎助生</u>補助之課程。 3. 該課程重補修生多或對原課程內容學習上有困難者。 <p>(五)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p>	<p>四、 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 本校課程助理經費補助以「科目」為對象，凡大學部一般、通識及專業課程等類別課程，由開課教師填妥申請表，經開課單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本校課程助理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p> <p>(三) 課程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二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課程助理。課程助理當學期若已擔任教學助理不得兼任課程助理為原則。審查作業由本中心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執行。</p> <p>(四) 課程助理申請優先考量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必修、大班教學課程。 2. 該課程當學期未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課程。 3. 該課程重補修生多或對原課程內容學習上有困難者。 <p>(五)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p>	<p>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二、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助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五、 經費補助原則：</p> <p>課程<u>教學獎助生</u>：每小時 200 元，每學期工作時數最高 50 小時。</p>	<p>五、 經費補助原則：</p> <p>課程助理：每小時 200 元，每學期工作時數最高 50 小時。</p>	<p>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二、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助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文字</p>

		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p>六、 課程<u>教學獎助生</u>義務： <u>課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需於期末繳交紀錄表，表內需記載學生輔導紀錄，若無按時繳交輔導紀錄，將不發放最後一月薪資。</u></p>	<p>六、 課程助理義務： (一) 課程助理須獲該課程授課老師，專業知識能力之認可。 (二) 本中心於每學期末回收紀錄表，表內記載學生輔導紀錄。 (三) 若無按時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將不發放最後一月薪資。</p>	<p>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二、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助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七、 課程<u>教學獎助生</u>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u>獎助生</u>資格。</p>	<p>七、 課程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p>	<p>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 二、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助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文字說明以強化身份認定。</p>
<p>九、 本要點經本校「<u>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u>」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九、 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助理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要點統一由本校「<u>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u>」審議。</p>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實施要點

103年10月31日教學發展中心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助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助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助理(Course Assistant, C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課程助理」，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學習輔導之助理，主要負責於課外固定時間對有需求之學生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之個別輔導，以克服學生學習程度差異。

三、配置原則：

針對大學部重要課程，由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生擔任學習輔導助教進行課後輔導或演習輔導。本經費為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諮詢輔導補助，不得作為協助教師繕改作業、考卷、備課等他用，一切活動均需以學生學習輔導為考量。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本校課程助理經費補助以「科目」為對象，凡大學部一般、通識及專業課程等類別課程，由開課教師填妥申請表，經開課單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校課程助理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三)課程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二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課程助理。課程助理當學期若已擔任教學助理不得兼任課程助理為原則。審查作業由本中心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執行。

(四)課程助理申請優先考量原則：

1. 以必修、大班教學課程。
2. 該課程當學期未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課程。
3. 該課程重補修生多或對原課程內容學習上有困難者。

(五)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五、經費補助原則：

課程助理：每小時 200 元，每學期工作時數最高 50 小時。

六、課程助理義務：

(一)課程助理須獲該課程授課老師，專業知識能力之認可。

(二)本中心於每學期末回收紀錄表，表內記載學生輔導紀錄。

(三)若無按時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將不發放最後一月薪資。

七、課程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

(一) 課程助理未於規定期間內執行值班。

(二) 與該堂課程之授課教師或學生互動不佳且影響輔導進行者。

(三)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四)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課程助理基本工作者。

八、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助理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北市立大學課程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草案)

103年10月31日教學發展中心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助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助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教學獎助生(C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課程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課程教學獎助生」,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所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為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學習輔導之助理,主要負責於課外固定時間對有需求之學生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之個別輔導,以克服學生學習程度差異。

三、配置原則:

針對大學部重要課程,由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生擔任學習輔導助教進行課後輔導或演習輔導。本經費為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諮詢輔導補助,不得作為協助教師繕改作業、考卷、備課等他用,一切活動均需以學生學習輔導為考量。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本校課程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以「科目」為對象,凡大學部一般、通識及專業課程等類別課程,由開課教師填妥申請表,經開課單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校課程教學獎助生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三)課程獎助生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二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課程助理。課程教學獎助生當學期若已擔任教學獎助生不得兼任課程教學獎助生為原則。審查作業由本中心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執行。

(四)課程教學獎助生申請優先考量原則:

1. 以必修、大班教學課程。
2. 該課程當學期未獲得教學獎助生補助之課程。
3. 該課程重補修生多或對原課程內容學習上有困難者。

(五)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五、經費補助原則:

課程教學獎助生:每小時200元,每學期工作時數最高50小時。

六、課程教學獎助生義務：

課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需於期末繳交紀錄表，表內需記載學生輔導紀錄，若無按時繳交輔導紀錄，將不發放最後一月薪資。

七、課程教學獎助生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獎助生資格。

(一)課程教學獎助生未於規定期間內執行值班。

(二)與該堂課程之授課教師或學生互動不佳且影響輔導進行者。

(三)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四)未達成本中心要求課程教學獎助生基本工作者。

八、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06-2一般類教學助理通過名單一覽表 附件四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姓名	科目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黃OO	教育知能測驗與實作	
		劉OO	教學媒體與運用	
		陳OO	教育心理學	
		陳OO	學習評量	
	幼兒教育學系	巫OO	幼兒觀察	
		楊OO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楊OO	教育心理學	
		王OO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陳OO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特殊教育學系	唐OO	情緒行為障礙	
		張OO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陳OO	特殊兒童發展	
	心理與諮商學系	朱OO	人際關係與溝通	
		陳OO	心理與教育測驗	
		謝OO	行為改變技術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李OO	學習設計與實作	
		陳OO	基礎攝影	
		任OO	認知心理學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吳OO	左傳選讀	
		高OO	國音及說話	
		李OO	現代詩及習作	
		黎OO	文學理論	
		黃OO	書法	
	歷史與地理學系	李OO	氣候學	
		白OO	史學導論	
		楊OO	地理資訊系統	
	音樂系	許OO	管弦樂合奏(二)、(四)、(六)、(八)	
		李OO	合唱(二)、(四)、(六)、(八)	
		洪OO	古典時期音樂史	
		蕭OO	音響學	
	視覺藝術學系	詹OO	數位藝術思潮	
		何OO	西洋美術史II	
		吳OO	藝術賞析	
	英語教學系	簡OO	中級英文寫作練習	
		陳OO	英文(一)	
		吳OO	翻譯初階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池OO	管理學概論	
		楊OO	法學緒論	
		陳OO	政治學	
	舞蹈學系	何OO	現代舞VI(主修)	
		謝OO	民族舞IV	
		邱OO	舞蹈教學與實習II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陳OO	普通化學實驗(二)
			陳OO	普通物理實驗(二)
			劉OO	普通物理學(二)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陳OO	普通生物學
			張OO	普通生物化學實驗
			王OO	地質學
數學系		吳OO	基礎數學	
		侯OO	微積分(二)	
		何OO	統計學	
資訊科學系	劉OO	數位電路實驗		
	陳OO	數位電子學		
	周OO	機率		
體育學系	連OO	運動專業證照課程		
	陳OO	桌球		
	林OO	運動訓練專業實習		
球類運動學系	潘OO	橄欖球專長		
	呂OO	桌球專長		
	杜OO	曲棍球專長		
	徐OO	軟式網球專長		
	石OO	重量訓練理論與操作		
	林OO	樂活球類服務學習		
	陸上運動學系	林OO	田徑擲部	
葉OO		田徑短距離		
蕭OO		田徑跳部		

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蔡OO	游泳專長訓練	
		簡OO	田徑	
	技擊運動學系	陳OO	技擊運動訓練法	
		張OO	跆拳道專長	
		陳OO	柔道專長	
	運動藝術學系	鄭OO	課程設計與實務(一)	
		咎OO	業界實務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羅OO	田徑	
		潘OO	服務學習	
		許OO	休閒活動規劃與管理	
	運動健康科學系 (原體育與健康學系)	趙OO	運動生理學	
		謝OO	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	
		呂OO	肌動學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陳OO	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2
			陳OO	建築及都市設計2
衛生福利學系		林OO	職業安全與衛生	
		江OO	衛生偵測與分析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邱OO	市政管理概論	
		李OO	會計學(二)	
通識中心	蕭OO	國文(一)		
	陳OO	英文(一)		
	張OO	運動管理通論		
師培中心	劉OO	生涯發展教育與規劃		
	陳OO	學習評量		
	蕭OO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106-2教學類教學助理通過名單一覽表

附件四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姓名	科目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張OO	教育心理學
		劉OO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各科教材教法實習(社會)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彭OO	視導專題研究
	幼兒教育學系	方OO	輔導原理
		莊OO	幼兒觀察
	特殊教育學系	劉OO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陳OO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心理與諮商學系	陳OO	發展心理學
劉OO		諮商技巧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游OO	電腦繪圖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李OO	中國思想史
		楊OO	歷代詩選及習作
	歷史與地理學系	廖OO	史學方法(下)
	音樂系	李OO	音樂教育概論
		張OO	曲式與分析(二)
	視覺藝術學系	吳OO	構成
		吳OO	水彩
	英語教學系	張OO	兒童英語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朱OO	公共政策	
舞蹈學系	黃OO	舞蹈創作研究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劉OO	有機化學實驗(二)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蕭OO	地球科學
	數學系	謝OO	基礎統計學
	資訊科學系	林OO	C程式設計
	體育學系	陳OO	游泳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郭OO	運動心理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林OO	運動生理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原體育與健康學系)	林OO	健康促進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簡OO	專題研討II
	運動教育研究所	鄭OO	應用運動心理學
	運動器材科學研究所	朱OO	運動生物力學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新增第 6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科技部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優良導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

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